

檔 號：ACH0106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溫雅嵐
電 話：02-77365889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0065446EA0C_ATTCH1.doc、0065446EA0C_ATTCH13.pdf、
0065446EA0C_ATTCH2.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B號令
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
敬請 查照。

說明：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網站/法令規章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二、若對本辦法有任何疑問，大專校院請逕洽本部高等教育司
溫雅嵐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889）；技專校院請逕
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秋香小姐（聯絡電話：02-
7736586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秘書處（請張貼公告欄）（均含附件）

103/05/14
09:36:03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

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二）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

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附表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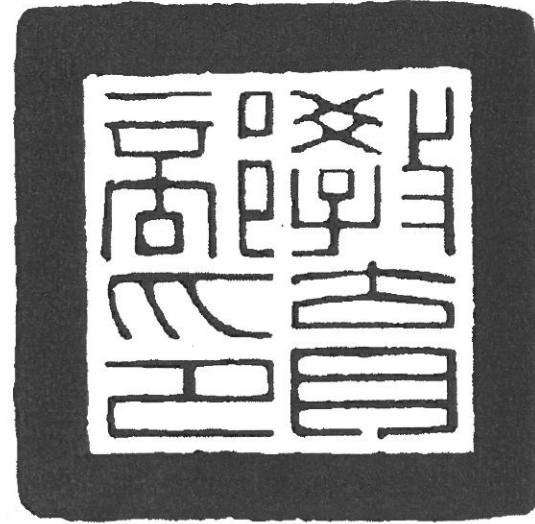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一點五以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

	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辦學綜合 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30065446B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蔣偉寧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由於近年大學評鑑制度及政府對大專校院經費補助機制變更，故配合修正，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為配合本部推動教育創新政策，就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給予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彈性。（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配合大學評鑑辦法之修正，大學、技專校院評鑑結果改採認可制，並為因應制度轉銜期間不同評鑑結果呈現方式並存之態樣，於等第制評鑑成績之後增列認可制評鑑結果。（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放寬學校得以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資格，並配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有關受評鑑學校辦理完善且績效卓著之定義及條件，修正相關資格。（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明定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配合大學評鑑辦法及經費編列調整修正。（修正第六條附表）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將「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爰修正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	一、為配合本部推動教育創新政策，期透過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方式，設立實驗性質之學位專班，協助大學發揮優勢，與國際接軌競爭。又因與外國大學合作之學位專班常須引進國外師資、具國際水準課程等資源，因此給予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彈性，更足達成辦學之功效。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增列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得由學校自行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

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u>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u>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準之規定。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八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八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大學評鑑辦法之修正，大學、技專校院評鑑結果改採認可制，並為因應制度轉銜期間不同評鑑結果呈現方式並存之態樣，爰修正第二項，於等第制評鑑成績之後增列認可制評鑑結果。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	一、配合大學評鑑辦法之修正，大學、技專校院評

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u>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u> (二) <u>最近一次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項目全數通過，或大學校院校、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u> 二、技專校院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u>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校務項目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u> (二) <u>最近一次技專校院</u>	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 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 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	鑑結果改採認可制，並為因應制度轉銜期間不同評鑑結果呈現方式並存之態樣，爰修正第一項於等第制評鑑成績之後增列認可制評鑑結果。 二、另為放寬學校得以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資格，並配合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有關受評鑑學校辦理完善且績效卓著之定義及條件，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三、增列第二項，由現行第一項第二款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將其序文所定「前項」修正為「第一項」，其餘未修正。
--	--	--

<u>綜合評鑑專業類評鑑，其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或通過，或技專校院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經本部核准免接受評鑑在有效期限內。</u> <u>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u> <u>第一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包括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	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	--

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以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中已定有此類學生之收費基準，爰修正明定渠等學生之學雜費收費基準，另依前開二辦法規定辦理。

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明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				一、由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經費分別於一百九十八年起由特別預算改為公務預算，爰於教學指標中修正學校總收入之定義，並刪除有關特別預算之說明。
審議項目		審議基準		審議基準		說明		
財務指標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近三年行政管理、教學研究訓輔及獎助學金三項支出逾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國立學校： 一、近三年自籌數高於學雜費收入。 二、近三年常態現金收入扣除常態現金支出後之常態現金結餘，占常態現金收入之比率（即常態現金結餘率），未超過百分之十五；或超過者具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私立學校： 一、依據學校實際用於教學之經常成本而定，要求學校學雜費根據實際用於學生教學、訓輔、研究有關之經常性支出（資本支出不列入）而定。 二、為使學校留存合理之現金結餘，供學校購置土地、建築物支用，爰規定學校每年度之百分之十五現金結餘率，以進行更新或擴建校舍建築工程之用，同時學生不致負擔過高學費，故訂定百分之十五常態現金結餘率。但為預留彈性，超過者應提出合理資金運用計畫。 三、學生獎助學金不含政府補助工讀金、研究生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 國立學校： 一、學雜費收入不得高出基本運作所需經費中，學校應自行負擔之部分。其計算公式為：「管理及總務費用」、「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等三項支出扣減「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即為各校應自籌數。 二、現金結餘率之規定同私立學校。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學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推廣教育除外）之收入，不含各類實習實驗費、宿舍費等。 二、本指標各項收支皆不含特別預算。		
助學指標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一、私立學校提撥學生就學措施之獎助學金達前一學年度學校總收入百分之二以上，國立學校應達百分之五以上，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但提撥金額不得低於本辦法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實施前該學年度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二、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逾百分之七十。 三、該學年度助學計畫之目標值及查核機制。		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要求學校提撥固定比例，作為學生獎助學金。 二、學校總收入：國立學校包括業務內外收入，如勞務、教學、租金及權利、財務、其他業務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私立學校包括學雜費、推廣教育、產學合作、其他教學活動、補助、財務、其他等收入，但不包括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等收入。		
辦學綜合成效指標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未通過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或通過，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或未通過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無二個以上較弱項目；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為一等、且科、系、所、學位學程、院評鑑無列為第三等第或四等第者。 二、近三年無違背本辦法所定指標或程序之情事。 三、近三年無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四、該一學年度上學期日間學制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一、綜合成效指標等第制評鑑成績之後增列認可制評鑑結果。		